

公告编号：2017-067

证券代码：837278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12月

## 特别提示

1、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本数不超过 305.00 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6339%。

2、本计划的标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和宁波臣曦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员工持股对象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获授认购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合伙企业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计划授予的员工持股对象总数不超过 90 人，员工持股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合持股的相关员工。

4、员工持股对象按照 5.00 元/股认购合伙企业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和出资份额。

5、公司承诺不为员工持股对象依本计划获授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股份统转让要求。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 .....	5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	5
第四章	本计划员工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5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	7
第六章	员工持股对象获授、回购及变现的程序 .....	8
第七章	公司、员工持股对象的权利义务 .....	9
第八章	公司、员工持股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
第九章	附则 .....	14

## 第一章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或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安排
宁波臣曦	指	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臣骁	指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合持股的相关员工
员工股份权益	指	持股员工由于获得公司股份而享有的权益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限售期	指	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日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段
解除限售日	指	持股员工可以申请解除限售的日期
上市	指	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境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境外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等）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的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实施本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该等员工能分享企业成长以及上市所带来的收益，具体表现为：

1、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和上市目标的实现；

3、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并为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4、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持股员工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部门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本计划员工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原则

（一）员工持股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持股员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岗位价值及对公司业绩所做贡献等因素确定持股员工，具体如下：

岗位：公司技术骨干和主管级（含）以上的员工；

能力：具有能够支持公司发展的技术、产品、市场能力或管理能力；

态度：积极进取、无私奉献，符合公司企业文化精神；

品德：对不符合公司核心价值观的人员一票否决；

贡献：对于有突出贡献的老员工和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员工优先考虑。

（二）员工持股对象确定的主要原则

1、员工持股对象可为下列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 （4）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合持股的相关员工。

本计划持股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持股员工必须于在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持股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具有被授予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资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员工持股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①通报批评；②公

开谴责；③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 二、员工持股对象的范围

根据上述确定依据及原则，在本计划项下参与获授持股平台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出资份额的员工持股对象不超过90名。

#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股权来源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员工持股对象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股本数不超过 305.00 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6339%。

本计划的标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臣骁和宁波臣曦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员工持股对象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方式获授认购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合伙企业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实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授予价格

员工持股对象按照 5.00 元/股认购合伙企业宁波臣曦和上海臣骁的出资份额。

## 三、本计划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安排

### (一) 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且不得晚于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的 30 日。

### (二) 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授予日至解除锁定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

自授予日之次日开始起算。限售期内，员工持股对象授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予限售，员工持股对象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亦不得指示普通合伙人出售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但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三）解除限售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员工持股对象授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自上述限售期满后可以分期开始解除限售。

### （四）解除限售安排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员工持股对象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

## 第六章 员工持股对象获授、回购及变现的程序

### 一、授予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分配方案的拟定。
- 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 3、员工持股对象和持股平台原合伙人就双方权利和义务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及其他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二、回购程序

- 1、若发生本计划规定、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或其他协议约定的需要回购的情形，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对象发出回购通知，员工持股对象必须履行相应义务。
- 2、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相关情形按协议约定或原始转让价格收购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 三、限售期满后的出资份额兑现程序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员工持股对象如将其持有的并已经解除限售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操作：

1、员工持股对象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申请，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和价格及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等。

2、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员工持股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并予以回复。

3、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则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转让：

(1)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

(2) 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受让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有多位其他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持股平台中各自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

(3) 如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在必须征得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情况下向持股平台以外的人进行转让；

(4) 如履行上述程序后无人受让的，则持股平台可以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票，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员工持股对象；同时，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

## 第七章 公司、员工持股对象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二) 公司承诺不为员工持股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的员工持股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及转让；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员工持股对象不能解除限售或转让，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员工持股对象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或其他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在持股平台中的出资份额。

（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三）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四）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员工持股对象的义务

（一）员工持股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员工持股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员工持股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四）员工持股对象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和/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员工持股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员工持股对象严格履行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限。

(七) 员工持股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公司利益的活动。

(八)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九)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十)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十一) 员工持股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员工持股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员工持股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员工持股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员工持股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员工持股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如果由于员工持股对象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员工持股对象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员工持股对象另行支付。

## 第八章 公司、员工持股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合并、分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员工持股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作变更；员工持股对象不可因此加速解除限售。

### 二、员工持股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解雇及其他情形

### （一）职务变更

员工持股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作变更。

### （二）离职

员工持股对象在与公司约定的劳动合同未满情况下自己主动申请辞职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1+5%\*持股年数）回购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若员工持股对象持股后未满一年离职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 （三）解雇

员工持股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或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2、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业务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物、回扣、佣金等任意形式的贿赂（如被动收取则应及时上交公司处理），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3、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窃取公司及员工财物；未经许可私自挪用公司资金和财产；窃取非本职工作用途的保密信息；故意破坏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财物、产品、知识产权、商誉等）；

5、违反诚信及道德：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谎报账目、违规报销等；

6、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公司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主观因素造成公司及其他员工的权益及利益损失或商誉及名誉损失等；

7、恶意破坏公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包括但不限于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员工利益；

8、故意违反公司劳动制度：旷工、假造请假事由及病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分配等；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

当员工持股对象发生上述所规定情形而被公司解雇时，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全部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 （四）其他情形

1、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员工持股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被股转系统公司处以如下纪律处分的：

①通报批评；

②公开谴责；

③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在本计划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授予日前，当员工持股对象出现离职或者

岗位变化情况不适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持股名单进行调整。

(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 第九章 附则

一、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如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员工持股颁布相关规定的，则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计划进行修订。

四、自员工持股对象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员工持股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